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101）北市勞動字第 10139730100 號

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7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七、發現有第二點所稱重大勞資爭議案，報經首長核定後，交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派員實施檢查。

八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直接受理第二點所列相關案件，應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，即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